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开发区大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165 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杨祺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贵园南里丙区西北小门外增设一个黄色信号灯提醒往来车辆注意通行安全”的建议收悉，我们会同经开区城市运行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经现场勘查，您反映的贵园南里丙区西北小门位于贵园路与天宝街交叉口，机动车道一上一下，路口渠划两进一出；天宝街路，机动车道一上一下；路口设置黄闪信号灯，但已出现色衰及不亮问题。

为保障交通安全，根据您的建议，我大队组织信号灯维护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该处黄闪信号灯的维修工作，同时对路口东北侧爆闪灯予以更换，目前运行正常。

下一步将对周边道路进行排查，对路口缺少相关警告标志的申请增加警告标志或指路标志。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开发区大队

2025年5月20日

开发区交通大队

主管领导签发: 何绿增

承办人及联系方式: 王振 68397544

代表意见: 非常满意

办理结果分类: A (此处填 A/B/C)

区级主（会）办单位反馈表（附表）

承办单位：开发区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何解增

类别	【人大代表建议】		编号	165号
答复建议公开属性	【向社会公开】		办理结果分类	【A】
非向社会公开的原因说明			是否推荐为优秀建议/提案	【是】
办理中征求意见情况	联系代表/委员时间	2025年4月27日	方式	电话
	承办人	王振	承办人级别	民警
建议/提案质量评价 (详见尾注)	选题的公共性	9分	问题知情度	9分
	建议的参考性	8分	格式的规范性	9分
分管局级领导 审阅意见				
注【质量评价说明】：（1）选题的公共性是指提案者提出提案的角度。提案者从全局的高度、公权利益的角度提出提案，最高可评为9分，从个人的层面、私权利益的角度提出提案，最低可评为1分。（2）问题的知情度是指提案者对所提问题相关情况的了解程度。提案者对所提问题了解得全面，可评为7-9分；提案者对所提问题了解的较为全面，可评为4-6分；提案者对所提问题了解得不够全面，可评为1-3分。（3）建议的参考性是指提案提出的建议对推动工作的参考价值。建议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可评为7-9分；建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评为4-6分；相关建议的参考价值不大，可评为1-3分。（4）格式的规范性是指提案格式的规范程度。案由明确，问题、分析和建议的层次清楚，可评为7-9分；案由较明确，问题、分析和建议的层次较为清楚，可评为4-6分；案由不明确，问题、分析和建议的层次不清楚，可评为1-3分。 【办理结果分类说明】：（1）解决吸纳（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解决、采纳的，以及已按有关规定说明情况的；（2）列入计划（B类）：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拟解决和拟采纳的，以及已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B类件需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并且完成后应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完成情况）；（3）工作参考（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研究解决的。				